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16年6月30日
到期日:2016年7月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2.85%-2.8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的黄金定价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的黄金定价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长生生物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本金,风险可控,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利裕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8	500	2015.8.8-2015.1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31,849.3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5年A6780期	3.7	530	2015.9.18-2015.12.18	保固收益型	49,02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利裕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500	2015.10.14-2015.12.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876.71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
委托贷款金额:1亿美元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6%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为保证该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向长电新朋提供委托贷款1亿美元,分期发放,并将该笔委托贷款由长电新朋项目实施主体星科金朋进行增资的方式预先投入使用,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资金来源为自筹。长电新朋为长电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的控股子公司,长电新科持有其77.27%股权。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长电新朋,注册资本393,20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新潮,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厦二层201-6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长电新朋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电新科	303,837	77.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9,364	22.73%
合计	393,201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电新朋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总资产1,463,34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372,805.29万元,营业收入323,13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4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13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2),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3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福特品牌商用车	5304	6580	-19.39	31,369	31,760	-1.23	5586	5775	-3.27	31,565	33,415	-5.54
福特品牌 SUV	362	-	-	1,655	-	-	454	-	-	1,852	-	-
JMC品牌卡车	6374	8325	-23.77	48,942	60,210	-18.71	7624	8,930	-14.62	50,237	59,802	-15.99

序号	产品名称	人民币	按期开	4.4	1,500	2015.3.26-2015.6.26	保本收益型	166,356.1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	4.4	1,500	2015.3.26-2015.6.26	保本收益型	166,356.16
5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2号(98D)	4.6	3,000	2015.4.8-2015.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520.55	
6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	4.3	600	2015.4.29-2015.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271.23	
7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宝财富稳赢1号(82D)	4.2	400	2015.4.29-2015.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331.51	
8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宝财富稳赢3号(82D)第1523期	3.3	400	2015.6.17-2015.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819.1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	3.8	1,500	2015.2.26-2015.12.31	保本收益型	293,589.04	
10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1	3,000	2015.3.30-2015.12.29	保本非固定期限	611,583.33	
11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3.7	3,000	2015.7.17-2015.9.30	保本非固定期限	225,083.33	
12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宝财富稳赢(42D)第15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3	600	2015.8.12-2015.9.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783.56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第15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3	600	2015.9.29-2015.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326.03	
14	交通银行长春新朋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3.1	96,900	201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全部到期	
15	交通银行长春新朋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3.1	26,000	201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全部到期	
16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8	45,000	201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全部到期	
17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8	19,000	201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全部到期	
18	交通银行长春新朋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3.6	50,000	2016.3.11-2016.9.9	保本收益型	尚未到期	
19	兴业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兴业银行2016年第二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	45,000	2016.3.10-2016.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20	兴业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兴业银行2016年第二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	15,000	2016.3.10-2016.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21	兴业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85-2.89	5,000	2016.6.30-2016.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在2016年3月4日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96,900万元,已赎回50,500万元,收益为177,783.57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26,000万元,已赎回1,000万元,收益为15,095.89元;购买的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45,000万元,已赎回40,000万元,收益为341,369.87元;购买的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19,000万元,已赎回15,000万元,收益为69,041.10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46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2,967.31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422,991.2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5,518,8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04,123.3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301602510300000122	905,904,123.3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0.43%股权、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现金支付对价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49

公司代码:122224 公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转股转股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62股,占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2%)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2,7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8月3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6元/股。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6元/股。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实施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电气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自2015年7月2日起,电气转债转股价格为10.72元/股调整为10.66元/股(具

2.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49

公司代码:122224 公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体情况请详见2015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电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电气转债转股期间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电气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62股,占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2,462股,占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2,7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4,307,060	2,062	12,824,309,122
总股本	12,824,307,060	2,062	12,824,309,1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 钱文强
电话: 021-3326 1888
传真: 021-3469 578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4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金之彩公司”)原股东西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题及以下简称“新天地”)因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

2016年4月21日,公司因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之间存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欧阳宣针对公司仲裁申请提交的《反请求仲裁申请》相关文件。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及欧阳宣提交的反请求仲裁申请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4月25日、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有关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西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申请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新天地以公司违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由,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具体请求事项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85,039,050.28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利息175,594.52元,剩余12,350万

元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利息735,924.66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止2016年5月31日利息324,313.31元(该项利息请求到被申请人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之日止),利息共计1,235,832.49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的承诺及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的承诺
201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的承诺函,王海鹏先生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承诺如公司因本次新天地申请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结果而需要支付相关款项及仲裁相关费用,其本人将全部承担。

2.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的结果虽存在对公司相应期间利润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但因控股股东已承诺仲裁结果需要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及仲裁相关费用则由其全部承担,因此,无论仲裁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公司的资金、资产等造成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王海鹏关于新天地与美盈森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相关事项的承诺》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0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